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2 號、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馬委員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分別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與第 6 次會議，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人力司兼資源司司長王天德說明修法要旨，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李忠敬、教育部軍訓處專門委員張秀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丹明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二處副處長熊啟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組科長吳淑瑛、法務部參事黃東焄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馬委員文君等 25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鑒於軍中猥褻、性騷擾、性侵害及霸凌時有所聞，對於受害者身心傷害甚深，倘有軍中袍澤願意協助出面舉證將有助於偵辦與結案、懲處施暴者，減輕受害者身心折磨。惟現行軍人身分者有關出庭作證之差假係以行政命令規範，現實狀況往往遭受上級長官權勢施壓，或是息事寧人，造成有知情之證人隱忍不敢挺身出庭作證。

為突顯其出席作證之公益性，有效遏止性騷擾、性侵犯及霸凌等案件增長，爰提案增列「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於接受徵集、召集期間，如基於性騷擾、性侵害及霸凌之出席作證、答辯，應給予公假」。

四、國防部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副部長楊念祖：

按募兵制推動期程及依「兵役法」規定，本部已完成役男轉換實施軍事訓練年次及時間公告，為因應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於 102 年起履行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兵役義務，「兵役法」所定事項須於本法加以明確律定施程序、配套及權責，俾利依法行政及啟動授權法規修正。

基於上述，本法修正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可符合轉型募兵制配套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有關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接續由本部人力司，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

(二)人力司兼資源司司長王天德：

為推動兵役制度轉型，配合「兵役法」修正，基於兵役行政實務需要，有關該法所

定事項須於本法加以明確律定執行程序及後續處理配套，俾各部會及機關施行有所依循與啟動相關法規命令配套修正，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首先，針對行政院提案之修正要點及目的，簡述如下：

1. 配合兵役法第 16 條新增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 32 條第 2 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及第 35 條男子得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寒、暑假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規定，明定志願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俾在國軍訓練容訓量下，兼顧兵役公平及使徵集作業順遂。（增訂第 3 條之 1）
2. 依「兵役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明定役男體位不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體位合於替代役或免役體位者之處理程序，以確保國軍戰力及維護役男權益。（修正條文第 12 條）
3. 配合「兵役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情形，將役男因病、因案或失蹤符合該條文條件而停止訓練，其在營時間逾 30 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並發給證明書，俾利後續後備動員作業及渠等離營後之就學、就業需要。（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7 條）
4. 考量國軍新兵訓練中心訓量及後備動員儲備需求，明定各年度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利後續徵集及訓練之執行。（修正條文第 22 條）
5. 配合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臨時召集在營服役時間，結合常備兵現役役期，由 1 年 10 個月，修正為 1 年，以符現況及確維役男權益。（修正條文第 26 條）
6. 依「兵役法」第 16 條及第 44 條規定，明定停止或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之就業、就學、資送回鄉及安養事宜之各主管機關權責，俾確保役男應享之權利，並使各授權單位執行上述事項於法有據。（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45 條）
7. 為已故官兵遺骸葬厝及管理需要，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增訂軍人公墓或忠靈塔之籌建及管理事宜，授權國防部及內政部分別訂定辦法，俾利依法行政。（修正條文第 47 條）
8. 配合兵役法修正，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納入役期折減範圍，並檢討與「兵役法」重複規定事項（如役男體位免服兵役條件、後備軍人免役核定權責、軍訓課程折減辦法訂定權責等），予以刪除或酌作文字修正，有利條文簡明。（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52 條）
9. 因應募兵制推動，有關招募事項需各部會通力合作與地方政府之協助，爰明定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之獎懲、宣導、招募、慰勞等辦法統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及教育部訂定，以利事權統一及部會協調配合，達成募兵制預期目標。（修正條文第 55 條）

其次，針對馬委員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提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增訂第二項，規範軍官役、士官役、士兵

役、替代役於接受徵集、召集期間，如基於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本部對於委員重視國軍官、士、兵及替代役出席作證之公益性，有效遏止是類案件，至表感佩。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提供本部研析意見：

1. 查「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及「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略以：「軍官、士官及士兵，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在不影響公務（戰備任務）之原則下，核給公假」。
2.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修正本條第 2 項略以：「應徵、應召之官、士、兵及替代役基於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經本部審酌上開「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等規定之規範意旨，均已完備。又考量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係屬履行公法上義務，准假事權宜由各級主官依上開法令執行。

「兵役法施行法」本次修正主為配合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明定役男轉換實施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施行事項、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授權，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亦不會另增經費支出，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併案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第二十二條：照委員陳鎮湘、詹凱臣、林郁方及蕭美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將文中「應徵兵額」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兩項用語，分別修正為「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及「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
2. 第四十二條：在第一項首句「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字後，增加逗點「，」。
3.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垂久遠，」，修正為「以垂久遠；」；第二項「表揚；其實施辦法」，修正為「表揚等實施辦法」；第三項「忠靈塔；」修正為「忠靈塔，」。
4. 第五十二條：次句首「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之前，增加「係」一字；另該句尾「役齡男子」係誤植現行條文，故更正為「役男」。
5. 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委員馬文君等25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	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之一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p>	<p>第三條之一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軍事訓練為常備兵役之一；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增訂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男子得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p> <p>三、考量國軍年度新兵訓練中心容訓量，及停徵服常備兵現役年次之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使徵集作業一致性，兼顧應徵或志願入營順序之公平性，參照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及現行徵兵處理程序，增訂男</p>

				<p>子志願申請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以按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為徵集入營順序。</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p> <p>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二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u>軍事訓練</u>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u>軍事訓練</u>，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p> <p>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二條 常備兵停役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p> <p>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增訂，第一項增列役齡男子於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接受軍事訓練，其體位合於替代役或免役體位者之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由國</p>	<p>第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及<u>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u>，由國防部依其年次</p>		<p>第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由國防部依其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p>	<p><b>行政院提案：</b></p> <p>依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停止軍事訓練者，若在營期間已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p>

<p>防部依其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運用。</p>	<p>、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運用。</p>		<p>運用。</p>	<p>，爰予增訂。 <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一、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 二、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p>	<p>第十七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u> <u>一、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u> <u>二、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u></p>		<p>第十七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者，發給證明書。</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現行條文改列為第一款，並酌作修正。 二、依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停止軍事訓練者，若在營期間已逾三十日者，以補充兵列管運用。為避免渠等離營後，就業及就學困擾，爰增訂第二款，亦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或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經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p>	<p>第二十二條 應徵兵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 <u>前項應徵兵額經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u></p>		<p>第二十二條 應徵兵額由國防部按年度需要，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現行條文配合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款規定酌作修正，並分列為二項。 二、募兵制達成目標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役齡男子改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考量國軍年度新兵訓練中心訓量有限，第</p>

<p>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p>				<p>一項增列有關各年度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後，由國防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因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僅接受基礎及專長訓練，故第二項定明須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者，僅限於依第一項經行政院核定之應徵兵額。</p> <p><b>審查會意見：</b></p> <p>一、照委員陳鎮湘、詹凱臣、林郁方及蕭美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p> <p>二、文中「應徵兵額」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兩項用語，分別修正為「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及「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p> <p>三、餘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	--	--	--	---

<p>(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u>十個月</u>為限。</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兵役法第十六條所定常備兵現役之役期，將第二項平時在營服役時間上限，由「一年十個月」修正為「一年」。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意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原說明欄二、「第二項未修正」，更正為「第一項未修正」。</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定。</p>	<p>第三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定。</p>		<p>第三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u>以判定在役齡內確不堪服役者為限。後備軍人報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u>，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p>	<p>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免役認定範圍，業於兵役法第四條明定，基於法條簡明，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以判定在役齡內確不堪服役者為限」文字。 二、後備軍人免役核定權責，已於本法第二十條明定，基於法條簡明原則，並避免後備軍人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款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逃避</p>

				<p>召集，爰刪除「後備軍人報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將「核准」修正為「核定」。</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工作者，於退伍、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p> <p>一、應徵、應</p>	<p>第四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工作者，於退伍、歸休、復員、<u>解除召集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u>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u>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u>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p> <p>一、應徵、應</p>	<p>第四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徵、應召在營服役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職業者，於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內政部及有關機關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p> <p>一、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增訂第二項，爰將序言所定「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所稱「在營服役」之入營方式已包括應徵及應召，爰刪除序言所定「應徵、應召」文字。</p> <p>三、配合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增訂，將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納為適用對象，並將第一項第一款「</p>	

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工作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

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工作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

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職業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

原無職業者」修正為「原無工作者」。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七十六年八月一日成立，有關勞工就業事宜已非內政部業管權責，因應政府再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改制為勞動部，為避免爾後仍需修正相關用語，爰將現行條文中就業事宜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

**審查會意見：**

在第一項首句「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字後，增加逗點「，」；餘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p>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p> <p>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p> <p>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p> <p>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三條 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p>		<p>第四十三條 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p> <p><u>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於接受徵集、召集期間，如基於性騷擾、性侵害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u></p>	<p>第四十三條 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p>	<p>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p> <p>一、增列部分文字。</p> <p>二、現行軍人身分者有關出庭作證之差假係以行政命令規範，現實狀況往往遭受上級長官權勢施壓，或是息事寧人，造成有知情之證人隱忍不敢挺身出庭作證。為突顯其出席作證之公益性，有效遏止性騷擾、性侵犯及霸凌</p>

				<p>等案件增長，爰提案增列「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於接受徵集、召集期間，如基於性騷擾、性侵害及霸凌之出席作證，應給予公假」。</p> <p><b>審查會意見：</b>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p> <p>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p>	<p>第四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p> <p>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p>	<p>第四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p> <p>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序言增加「第一項」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p> <p>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p> <p>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p>	<p>，以維持其生活。</p> <p>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p> <p>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p>		<p>，以維持其生活。</p> <p>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p> <p>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p> <p>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p>	<p>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p> <p>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p>		<p>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尚有工作能力而志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職業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就業教育，並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安置適當之工作。</p> <p>二、尚能求學而志願就學者，準用第</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序言增加「第一項」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說明一。</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原無職業者」修正為「原無工作者」。另鑑於時空因素及考慮實際情況，為避免民眾之錯誤認知，將本款所定「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就業教育，並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安置適當之工作。」修正為「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第二</p>

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而又不能回鄉者，由政府設置收養機構安養之。

前項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一款、第四款安置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並編列預算支應之；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並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時空環境變遷，且目前國內交通便捷，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不能回鄉者」，已不符現況，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前段內容依第一項款次順序調整，其中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修正為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說明四。另第四款安養事宜，現行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資格者，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並配合政府再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避免爾後仍需修正相關用語，爰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應會同內政部辦

				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末段文字，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	第四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		第四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	<b>行政院提案：</b> 一、將第三項照顧事宜主管機關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說明四。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 <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p> <p>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p>	<p>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p> <p>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u>事務主管機關</u>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p>		<p>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p> <p>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p> <p>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p>	<p>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p> <p>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p>		<p>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p> <p>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戰死或因公隕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第六款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第二項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另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又現行</p>

<p>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p> <p>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p> <p>前項安葬、紀念、表揚；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u></p>		<p>，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p> <p>前項安葬、紀念、表揚，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之公墓或忠靈塔，凡符合上述規定對象者，均得依死者家屬意願，申請葬厝之所在地。</p> <p>二、上開軍人公墓、忠靈塔等殯葬設施之籌建及管理，授權國防部、內政部分別訂定管理辦法加以規範，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之，另第二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意見：</b></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以垂久遠，」，修正為「以垂久遠；」。</p> <p>二、第二項「表揚；其實施辦法」，修正為「表揚等實施辦法」。</p> <p>三、第三項「忠靈塔；」修正為「忠靈塔，」。</p> <p>四、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兵</p>	<p>第五十二條 兵役法第十六條</p>		<p>第五十二條 兵役法第十六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p>

<p>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p>	<p>第二項所稱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p>	<p>第二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p> <p><u>前項役期折算方式，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各級學校之授課內容及軍事需要訂定之。但合計不得逾三十日。</u></p> <p><u>本法修正施行後，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亦不得逾三十日，其實施、管理、作業、考核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u></p>	<p>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納入役期折減範圍，並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p> <p>二、得折減役期之軍訓課程，其折算方式及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業於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訂定辦法規範，基於法條簡明，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p> <p><b>審查會意見：</b></p> <p>一、次句首「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之前，增加「係」一字。</p> <p>二、次句尾「役齡男子」係誤植現行條文，故更正為「役男」。</p> <p>三、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第五十五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招募、慰勞</p>	<p>第五十五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u>招募</u>、慰勞等辦法，由國</p>	<p>第五十五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慰勞等辦法，由行政院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p>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繁雜，且因應募兵制推動，有關招募事項，亦需各部會通力合</p>

<p>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p>	<p><u>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u></p>	<p>之。</p>	<p>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爰將此事項增列入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相關辦法中，並為求事半功倍之效，上開辦法修正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林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時38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2、4、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